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LYCG2025YX-042

项目名称：龙游县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网络预埋劳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龙游县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中 标 人：浙江逸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_____龙游县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 年 7 月 7 日_____

龙游县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网络预埋劳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龙游县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逸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龙游县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网络预埋劳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YCG2025YX-04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暂定金额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小写：¥500000.00 元。

1. 工程费用标准执行定额依据：《有线电视网络项目劳务定额标准 2024 版》。

2. 工程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计算。部分不能计件或工程量较小又有时限要求的，由双方先定价格后施工，或按计时工资计算。

3. 总工日量以审计报告为准。

4. 甲方按 102.5 元/工日支付乙方劳务费（包括工程施工劳务费、工程管理费、误工费、材料运输费，远地施工费，民工工伤保险费，培训辅导、招标代理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维护、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5. 支付方式：工程正式开工后支付预算价的 4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预算价的 30%，经工程结算审价后支付余款。

6. 乙方应及时足额把劳务费发放给施工人员，因乙方拖欠工资造成的劳务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二、工程承包

乙方派出工程队承接甲方的广播电视安装、管道铺设、应急线路抢修等工程，本工程承包为纯劳务承包，工程材料由甲方供应。

乙方确定 李长根 为工程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程承接、管理、联系、

验收、费用结算等方面的工作，并确定一名现场施工及安全责任人。

三、施工要求

1. 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甲方 2014 年修订的《有线电视工程施工规范》。

2. 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监管。

3. 甲方发包工程前应与乙方签订工程联系单，明确工程施工的地点、工程规模、开工日期、材料数量、完工日期及其他相关事项，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4. 如工程无法采用计件工资，可采用计时工资，采用计时工资计算时双方可事先确定工日数。确因特殊原因不能确定工日数的，甲方应派出监督人员，现场确定工日数。

四、安全生产管理、工伤保险责任

1. 跟据商业惯例和有关法律，乙方要购买所需保险，乙方的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实际工程承包费用中。乙方应参加相关装备及人身的火灾保险、工伤保险、第三方责任及其他必要的保险。

2. 工程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项目中标金额的 1% 计收，计人民币 5000 元，乙方向甲方交纳，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缴纳形式为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工程验收及质量处理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检查后五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整改情况应重新验收。超过工期的，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验收质量标准按《龙游县广播电视总台有线电视工程验收标准》执

行。

八、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采购预算价购完为止。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相关事项

1.工程施工

1.1 甲方：

(1)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程器材、辅材；

(3) 提供《龙游县广播电视网络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指派一名工程管理人员。

(4) 甲方有权在施工前听取乙方对具体施工方法的意见。

1.2 乙方：

(1) 根据本合同条款及设计资料进行施工，并指定一名工程负责人、一名安全员负责工程全程监督。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各种图纸及说明书要求组织施工，为了证实此内容，乙方代表应在每页图纸及说明书上盖确认章以后交给甲方。

2.相关工程调整

2.1 为了使工程顺利进行，与其他相关工程有必要进行协调时，与甲方协商以后，可以变更本工程的工期、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等，但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填写工程变更单，经设计人员审核并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施工。

2.2 乙方应协调好与甲方基层单位及工程所在地村（社）等组织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施工过程中，乙方要注意自身形象，不得出现有损用户利益和甲方形象的行为。若乙方施工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

3.权利义务的转让

3.1 双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2 双方不得将已经搬入现场并验收的材料以出售、转让等方式给第三方或作为担保物。

4. 监督员

4.1 甲方监督员：

甲方有权委派现场监督员。监督员履行以下职责：

- (1) 到现场监督施工相关事项。
- (2) 按照合同，与乙方或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协商，并提出施工建议。
- (3) 检查工程材料使用、保管及施工管理情况。
- (4) 检查工程量、竣工验收或参与工程项目的交接。

4.2 乙方监督员：

- (1) 乙方派专人作为现场负责人，并通报甲方备案。
- (2) 现场负责人应常驻现场，处理现场的一切事项。

如果甲方认为该负责人不熟悉工程技术，不适合作为现场技术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整。

5. 施工人员

乙方雇佣或委派的施工人员应具备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安全意识强且有一定专业技术的条件。

十一、违约责任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超过工期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从逾期次日起每日扣除总工程款的 2‰）；乙方工程完工后不及时申报验收的，从工程完工日开始 20 日内未完成工程验收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每日 1‰ 计扣违约金。乙方完成工程验收资料申报后因甲方原因未验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日间计入工期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附：廉政合同

甲方：龙游县广播电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浙江逸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兴龙北路162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万塘路30号4幢3楼

联系方式：0570-7385909

联系方式：0571-850273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科技城支行

账号：33001687235050004413

账号：1903640104000789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合同鉴证方：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年7月7日

附：廉政合同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项目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本供应商自愿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代建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1)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支付给采购人、代建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采购人、代建单位及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为采购人、代建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

4)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擅自与采购人、代建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为采购人、代建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宅。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代建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家属、朋友或透过与采购人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人士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绝不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及质量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违背职务、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其他采购人利益之行为。

3、在与甲方业务往来中，绝不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行为。

4、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供应商发现采购人、代建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收受贿赂，应向采购人及代建单位领导、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举报。

5、供应商有违反上述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代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5 年 7 月 7 日